

类别：B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

宝凤政函〔2023〕31号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559号 提案的答复函

王红玲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凤翔交通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改造提升宝冯公路凤翔段的提案》（第559号）已收悉，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批示，由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联合办理，区政府督查室跟踪督办。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请市交通部门对宝冯公路凤翔段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制定科学规范、符合实际和时代发展需要方案；及时重修（或维修）该路段及附属设施，确保交通秩序良好运行，减少交通事故的问题

宝冯路是我区的一条重要县乡路，始建于2003年，全长14.6公里，原为冯家山水库专用道路，2021年调整为县道X315。现为三级公路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7.0米。

该路目前已超期服役，加之道路沿线居住群众较多，工业产业园区分布密集，通达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园，重载车辆多，路面状况较差。考虑到该路段的重要性，我们在“十四五”期间对该路段按二级公路标准实施提升改造工程，拓宽路面，提升道路通

行能力，估算投资 1.1 亿元。该项目已列入上级交通部门“十四五”规划，正在完善项目前期手续。

今后，我们将对该路段加大巡查力度，对于路面及附属设施及时进行修复。结合平交道口检查全面完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在交通流量较大的路口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确保行人行车安全畅通。

二、关于建议在事故多发路段和交通路口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和指示牌，确保车辆行人出入安全的问题

区交警大队根据此路段实际路况，对该路段进行了以下治理：

1. 由凤翔交警大队长青中队负责，加大管理力度，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保障道路运行安全畅通。

2. 凤翔交警大队负责，在事故隐患路口裁设有提醒标志标牌，最大限度保障沿途群众出行安全。

3. 2019 年，交警大队在该路段石头坡村至冯家山水库路段多处裁设水源保护地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标志牌，保证了水源地周边交通安全。

下一步，交警大队将组织相关部门实地勘察，完善该路段的相关标志标牌，进一步改善此路段的交通通行秩序，确保车辆行人出入安全。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凤翔交通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辉 电话：7212736)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2 日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